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3〕41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3 年 6 月份 低保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低保电费补贴及特困供养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为切实保障我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现发放 2023 年 6 月份低保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低保电费补贴及特困供养金共计 1660254.02 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

（一）从 2022 年 4 月起，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940 元，资金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发放。

（二）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从低保对象本人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

（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全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2〕254 号）精神，对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每户每月安排 15 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即每户每月电费补贴 7.47 元。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护理需求进行分类救助，资金采用全额补助方式发放。其中，分散供养的对象，全自理每人每月 1418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1712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2202 元；机构集中供养的对象，全自理每人每月 2127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2568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3303 元。

二、发放对象及资金

（一）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 号）等文件精神，经镇（街道）审核确认报送，2023 年 6 月份低保对象 1166 户 1834 人，需发放低保金 1294229 元（详见附件 1）。

（二）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 号），2023 年 6 月份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 19 人，需发放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1900 元（详见附件 2）。

（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全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2〕254 号），2023 年 6 月份电费补贴发放对象：石狮市 2023 年 6 月登记在册的低保户 1166 户，每户电费补贴 7.47 元，需发放电费补贴 8710.02 元。

（四）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 号）等文件精神，经镇（街道）审核确认报送，2023 年 6 月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7 人，需发放供养金 105296 元（详见附件 4）；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82 人，需发放供养金 250119 元（详见附件 5）。

三、工作要求

（一）低保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市民政局通过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直接发放到对象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资金，由市民政局通过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直接拨付所在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开支；电费补贴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账号。

（二）各镇（街道）要切实掌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动态，及时上报调整，确保低保、特困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 附件：1.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低保金分配表
- 2.石狮市 2023 年 6 月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 3.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低保电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 4.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分配表
- 5.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分配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低保金分配表

街道（镇）	保障对象户数（户）	保障对象人数（人）	需发保障金（元）
凤里街道	55	91	73035
湖滨街道	33	40	34385
宝盖镇	72	124	82863
灵秀镇	59	91	66020
蚶江镇	262	413	297513
永宁镇	246	369	271667
祥芝镇	121	193	128785
鸿山镇	181	288	182039
锦尚镇	137	225	157922
合计	1166	1834	1294229

附件 2

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 80 周岁以上
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街道（镇）	补贴对象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月·人）	需发补贴（元）
凤里街道	2	100	200
湖滨街道	1	100	100
宝盖镇	1	100	100
灵秀镇	2	100	200
蚶江镇	4	100	400
永宁镇	4	100	400
祥芝镇	2	100	200
鸿山镇	1	100	100
锦尚镇	2	100	200
合计	19		1900

附件 3

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低保 电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街道（镇）	保障对象户数 （户）	电费补贴 标准 （千瓦时/ 月·户）	电价（元）	每户兑现电 费（元）	需发 电费补贴 （元）
凤里街道	55	15	0.4983	7.47	410.85
湖滨街道	33	15	0.4983	7.47	246.51
宝盖镇	72	15	0.4983	7.47	537.84
灵秀镇	59	15	0.4983	7.47	440.73
蚶江镇	262	15	0.4983	7.47	1957.14
永宁镇	246	15	0.4983	7.47	1837.62
祥芝镇	121	15	0.4983	7.47	903.87
鸿山镇	181	15	0.4983	7.47	1352.07
锦尚镇	137	15	0.4983	7.47	1023.39
合 计	1166				8710.02

附件 4

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金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分散供养人数（人）	需供养资金（元）
凤里街道	7	12670
湖滨街道	2	3130
宝盖镇	18	27582
灵秀镇	5	7874
蚶江镇	0	0
永宁镇	18	27386
祥芝镇	3	4254
鸿山镇	6	9684
锦尚镇	8	12716
合计	67	105296

附件 5

石狮市 2023 年 6 月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石狮市慈爱老人福利院		石狮市东埔三村敬老院		石狮市红景天雅园老年公寓		龙湖镇尚善养老院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泉州泉港仁安医院		集中供养总人数	需供养资金（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凤里街道	5	11958	0	0	4	13212	0	0	0	0	0	0	9	25170
湖滨街道	0	0	0	0	1	2568	0	0	0	0	0	0	1	2568
宝盖镇	2	5136	0	0	0	0	0	0	0	0	0	0	2	5136
灵秀镇	2	4254	0	0	1	3303	0	0	0	0	0	0	3	7557
蚶江镇	2	5136	0	0	0	0	1	3303	2	6606	0	0	5	15045
永宁镇	2	4695	0	0	18	59454	0	0	0	0	30	99090	50	163239
祥芝镇	2	5136	0	0	1	3303	0	0	0	0	0	0	3	8439
鸿山镇	6	14967	1	2127	0	0	0	0	0	0	0	0	7	17094
锦尚镇	0	0	0	0	2	5871	0	0	0	0	0	0	2	5871
合计	21	51282	1	2127	27	87711	1	3303	2	6606	30	99090	82	250119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